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4 月 23 日我局对 2 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9 日（6 个工作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1	渠县南阳滩大坝隐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渠环审【2024】4号	2024年4月23日
2	渠县舵石鼓大坝隐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渠环审【2024】5号	2024年4月23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18-7322060，邮箱：382592335@qq.com，通讯地址：渠县渠江街道四合街 55 号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邮编：635200。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传：唐尹，审核：杨柳